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亚泰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专项说明。

现将亚泰集团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一）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上述规定，亚泰集团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颁布的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2019 年 4 月 24 日，亚泰集团召开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及第十一届第八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 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如下: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 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2、利润表项目:

(1) 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 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2) “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 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二) 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了如下内容：

1、金融资产的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变更前，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变更后，公司将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发生改变：变更前公司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的是“已发生损失法”，即只有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时，才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变更后公司将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公司的风险管理活动。此外，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2、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我们认为，亚泰集团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亚泰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 专项说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